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終止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該公佈」)、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延長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延期函件，諒解備忘錄的經延長獨家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由於在諒解備忘錄的經延長獨家期屆滿前未能就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自動終止。諒解備忘錄終止後，諒解備忘錄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所述具約束力條文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